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岡簡字第54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衍新

訴訟代理人　葉育綺

被　　告　宗原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田綵璇

　　王兆朋

　　吳信志

　　蘇東昭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清賢

　　李政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,37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中段之用電名義人（電號為00-00-0000-00-0號），積欠108年2月及4月電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99,370元，經原告催告均未繳付，爰請求被告給付電費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略稱：對於原告請求之電費無意見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應繳電費明細表、繳費憑證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函文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35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經合法通

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件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用電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電費199,3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1年11月12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部分勝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民事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顏崇衛